

**学校办公室**  
**关于转发《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城乡  
困难和特殊群体免收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的  
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城乡困难和特殊群体免收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 大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庆政规〔2021〕4号

---

## 大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庆市城乡困难和特殊群体免收 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中、省直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满足城乡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殡葬服务方面的需求，根据《民政部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城乡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免收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费用（以下简称四项基本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费对象

具有大庆市城乡居民户籍并在市区殡仪馆（大庆市殡仪馆、大同区殡仪馆、天园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免收四项基本费用：

- （一）低保、低收入人员；
- （二）优抚对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抚待遇的人员）；
- （三）老会战职工（1964年12月31日前参加石油大会战）；
- （四）省部级以上劳模；
- （五）重度困难残疾人；
- （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 （七）失独家庭夫妇。

流浪乞讨死亡人员、无名尸体也免收四项基本费用。

### 二、免费项目和标准

（一）遗体接运：免收市区内使用殡仪馆普通接运车辆接运遗体的费用；

（二）遗体存放：免收在殡仪馆使用普通间存放遗体3天以内（含3天）的费用；

（三）遗体火化：免收在殡仪馆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的费用；

（四）骨灰寄存：免收在殡仪馆使用单人架位存放骨灰2年以内（含2年）的费用。

对使用高档接运车辆、高档遗体存放间、高档火化炉、高档骨灰寄存架位，超出免收费用部分的，正常收费。

### 三、申请程序

符合免费条件的，由经办人到殡仪馆或死亡人员户籍所在地

区民政局填写《大庆市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并持下列材料到死亡人员户籍所在地区民政局办理免费手续：

（一）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

（二）免费对象死亡证明；

（三）免费对象有效身份证；

（四）免费对象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

（五）属于低保、低收入人员的，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低收入家庭证；属于优抚对象的，提供残疾军人证、优待证；属于重度困难残疾人的，提供残疾人证；属于特困供养人员的，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属于失独家庭夫妇的，提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属于老会战职工、省部级以上劳模的，提供证件、获奖证书。没有证书或证件的，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和部门间信息共享进行核查认定。

无法查明户籍的流浪乞讨死亡人员和无名尸体分别由市救助机构、公安机关派人持死亡证明，直接到殡仪馆办理免费手续。

殡仪馆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对持有区民政局免费手续的人员，不收取四项基本费用；对因遇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能及时办理免费手续的，殡仪馆先全额收费，事后由经办人凭区民政局出具的免费手续到该殡仪馆办理相关费用退费手续。

#### **四、资金拨付程序**

市区免收的四项基本费用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受理服务的殡仪馆应当在每季度末填写《大庆市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季度结算清册》，连同有关申报材料复印件

报送市民政局，经市民政局审查同意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核实确认后将资金拨付给殡仪馆。

### 五、相关要求

(一) 受理服务的殡仪馆应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四项基本费用免收工作的管理，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 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查申请免收四项基本费用的有关材料，严格把关，并会同财政部门建立督查制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免除费用的，坚决追回，并依法追究或移送有权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公安、财政、发改、卫健、残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免收四项基本费用的相关工作。

(四) 四县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

抄送：市委各直属单位，大庆军分区、驻军，各高等院校，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